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辦理充實行政人力約僱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 三、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約僱助理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以不超過正取職缺 2 倍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未獲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
僱用期間	聘期為通知 113 年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續僱，惟本職缺係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辦理，若教育部國教署未補助經費或計畫結束或中央經費不足或進用條件與上開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規定不符則減列，應即自是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2. 各處室文書工作。3. 輔助教學工作。4. 午餐業務協助。5. 健康促進計畫主要協辦及資料整理(健康檢查數據及衛生報表等)、防疫業務執行。6. 書包減重、失物招領。7. 資源回收業務、掃具採購與管理、整潔工作(分配與管理)、校園植栽管理。8. 其他臨時或各處室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7,800 元。2. 本案係中央補助款性質，倘計畫結束或經費不足支應或 114 年度預算如未獲審議通過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參、報名：

簡章公 告	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止。 2. 簡章可逕至下列地點下載： (1) 本校網站 (https://www.wcjps.tyc.edu.tw/nss/p/index) (2) 事求人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報名資 格	1. 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具效期內身心障礙資格尤佳 。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4. 具資訊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報名方 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 點	【承辦處室】本校學生事務處 【學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二路 778 號 【學校電話】03-3280480#310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應繳證 件	1. 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證書。 (3)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付) 。 (4)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2. 報名表(如附件一)乙份。 3. 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二)。 4. 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5. 其他：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證照等。(無則免送)

肆、甄選

甄選日期	1. 甄試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2.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不受理報到作業) 3.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時間	1. 甄試時間： 電腦操作：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 (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口 試：14 時 10 分開始 (按甄試當天學校公布之順序進行)，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 2. 甄試地點：當天學生事務處公布。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甄選方式	1. 電腦操作 30 分鐘：Word 處理應用、Excel 編輯處理等項目，取電腦操作前 3 名進入口試，若電腦成績相同，則增額參加口試。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口試 (70%) + 電腦操作 (30%) 2. 參加甄選人員如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成績低於 70 分) 或電腦操作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本校得決議不予錄取。 3. 兩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電腦操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錄取公告	1. 錄取名單俟報市政府同意後公告本校網站 (https://www.wcjps.tyc.edu.tw/nss/p/index)。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伍、僱用

報到僱用	1. 正取人員：俟報市政府核定後，另行通知正取人員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 在候補期限內，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
繳交體檢表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二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請）

陸、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約僱助理，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六、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工提撥準備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9705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113 年度辦理充實行政人力約僱助理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學歷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歷及 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經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期許			
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113 年度辦理充實行政人力約僱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113 年度辦理充實行政人力約僱助理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